



# 澳門廠商聯合會

季刊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Industrial Association of Macau

## 本期內容

封面	1
最新動態	2
海關常見問題	11
勞動訴訟法典	12
歡迎新會員	15
特稿	16

第五期 · 二零零四年四月出版 No.5 April 2004

澳門廠商聯合會

澳門羅保博士街 34-36 號，廠商會大廈十七樓

電話: (853)574125 圖文傳真: (853)578305

<http://www.madeinmacau.net> E-mail: [aim@macau.ctm.net](mailto:aim@macau.ctm.net)



徐禮恒關長

##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關長致函

首先，本人謹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的名義感謝澳門廠商聯合會給予一個良機，在此為海關增添了一條與澳門工商界溝通的橋樑。多年來，我們彼此之間長期保持著良好的溝通及合作關係；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後，大家都能夠以嶄新的思維及堅毅的信念融入這個新時代，更加全情地投入工作，共同為澳門特區的經濟發展而努力。

工商業的發展維繫著澳門的經濟前景，對澳門十分重要。而澳門廠商聯合會各會員可說是本澳工商業界的支柱，澳門工業的持續發展實有賴 貴會會員之鼎力支持。為著配合工商業之發展，特區政府最近進行了《對外貿易法》之修改，新法規在不失有效監管的前提下，能夠讓業界更便捷地辦理貨物進出口的報關及清關手續，目的是更加有利於本澳對外貿易活動的發展。

作為一個自由港，澳門享有貨物進出口的自由，為著維護澳門自由港地位，不僅需要海關部門執行有效的監管措施，亦需工商業各伙伴對有關法例的理解、遵從，以及與政府部門的互相配合，以維持澳門繼續享有貨物進出口之自由，共創安全、高效的營商環境。

隨著《內地與澳門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簽署落實，使澳門各行業皆展現商機，澳門海關亦將積極和全力配合《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實施，以祈達致通關便利，加速澳門經濟發展。

隨著《內地與澳門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簽署落實，澳門海關將積極配合實施，以“提高通關便利”為目標，以祈協助澳門工商各界把握商機，共同促進經濟發展。

藉著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首次參與此季刊之際，特表謝忱。海關希望未來能與澳門廠商聯合會有著更進一步的合作伙伴關係。在此亦衷心祝願 貴會

會務蒸蒸日上！

會員工作順利！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澳門特別行政區

徐禮恒

海關關長



## 浙江經貿代表團來澳覓 CEPA 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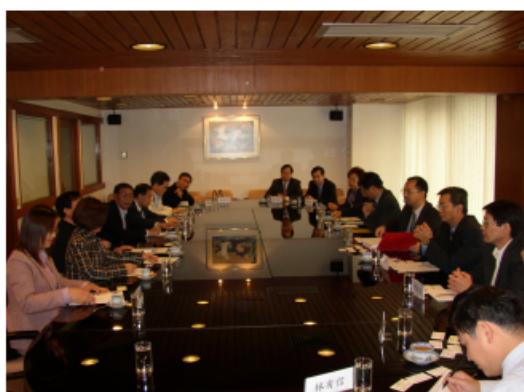
浙江省 CEPA 經貿訪澳代表團在澳門探討兩地政府和企業聯手合作的可能性，以借 CEPA 機遇、澳門單獨關稅及自由港優勢和服務平台作用，創造雙贏。



考察團拜訪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

1月4日浙江省外經貿廳副廳長孫榮根率領有關經貿官員及浙江省企業家到澳門，在本會安排下，先後拜訪了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貿易投資促進局、經濟局，參觀了跨境工業區澳門方範圍、商務促進中心，更在本會舉行座談會，了解澳門各方面情況，而浙江企業家主要重點是放在如何與澳門企業建立合作關係。

孫榮根表示，內地和澳門簽訂 CEPA，這是中央政府為加強內地與澳門經貿合作所制定的重大戰略部署，浙江省政府對此很重視，希望藉著今次的來訪，探討浙江與澳門在哪些領域能合作，如何利用彼此優勢，增進雙方利益和促進共同發展，他認為兩地在貿易和第三產業的合作，應是有較大可挖掘潛力。



拜訪經濟局



拜訪貿促局主席李炳康

浙江省國際經濟貿易研究中心主任賴存理教授表示，CEPA 不但是對澳門提供了發展機遇，亦對浙江提供了戰略機遇。他認為，兩地政府和企業可聯合共創商機，當中包括：一、聯手共同開拓國際市場；二、充份利用澳門有的「雙零關稅」之優勢，澳門本身是關稅獨立區和自由港，進口是零關稅；同時，CEPA 亦給予澳門273項產品符合產地來源的規定即可享有進入內地市場零關稅待遇。如此，在澳門享有兩個零關稅是具有吸引力的。同時，亦有利澳門就業及推動製造業發展。第三是充份利用澳門服務平台作用，首先是浙江企業可通過澳門與台商聯合在世界華商裡增加競爭力，其次浙江企業可利用澳門與葡語國家關係，開拓葡語國家市場。



參觀商務促進中心

1月5日考察團到訪本會，本會理事長賀一誠向到訪的經貿官員及企業家介紹了澳門工業發展情況，尤其重點推介 CEPA 和跨境工業區的互動效益與作用，會上浙江企業家與本會的理監事進行詳細交流及探討。更有企業家表示澳門的投資環境極具吸引力。

## 常見問題與解答：

## 1. 向海關申請取消已清關出口准照，需注意甚麼事項？

由於新對外貿易法實施後，海關已改變以往舊有的稽查程序。例如內港海關站，海關已經不再派駐關員於各碼頭，集中在內港海關站處理所有報關及清關程序。近期，發現有些廠家在未有核實出口貨物（成衣類產品）的出口准照與實際出口貨物數量，便拿著出口准照到內港海關進行報關及清關，事後發覺簽多了出口准照，即出口貨數量比出口准照所載為少，便向海關申請取消或用已簽多之准照出口貨物。當海關收到申請後，根據法例，審查申請人有沒有提交足夠的文件證明，海關審核有足夠理據接納申請人之申請後，再轉送經濟局審批是否可取消已簽多之出口准照。並且申請人需先取消已多簽之准照，收回配額，然後重新申請新一份准照出口貨物。在此呼籲業界在處理所有報關及清關文件時，必須小心謹慎，核實後再到海關辦理。

## 2. 利用非中、英、葡的其他語文而意思是“澳門製造”的標籤進口貨物，是否違反對外貿易法？

答案是肯定的，近期有業界利用非中、英、葡的其他文字而意思是“澳門製造”的標籤進口貨物，此舉違反新對外貿易法中產地來源規則有關規定而被起訴。在此呼籲業界切勿以身試法。



## 3. 利用假發票報關，是否負刑事責任？

海關最近發現有業界向海關報關及清關時，被海關人員發現發票所述之價值與實際貨物的價值相差甚遠，經調查後，發現有人涉嫌利用假發票低報貨物價值企圖蒙騙過關，海關已將案件送交檢察院處理。涉案者將被控以刑法典第二百一十一條詐騙罪，罪名一旦成立，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海關呼籲，現時之報關及清關手續非常簡便，不受管制之貨物，價值超過五千澳門元，祇需提交申報單即可，希望業界勿偽造發票低報貨物價值報關，因此舉必須負上刑事責任。



《勞動訴訟法典》於去年正式生效，法務局於去年 10 月 18 日曾舉行一介紹會，將《勞動訴訟法典》利用舉例的形式進行介紹，讓市民能更容易理解，為能令廣大的會員增加對有關法例的認識，本會得到法務局的協助，提供介紹資料，供各會員參考。

## 一、制定新《勞動訴訟法典》的背景及目的

- 由於舊《勞動訴訟法典》是由葡國延伸至澳門適用，根據《回歸法》第四條第四款：“原適用於澳門的葡萄牙法律，包括葡萄牙主權機構專為澳門制定的法律，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停止生效。”的規定，舊《勞動訴訟法典》亦因此而被廢止。
- 鑑於回歸時並沒有頒佈規範勞動訴訟程序的新法律，令到在這方面只能補充適用一般訴訟法的規定，有見於此，特區政府在二零零二年起草了新的《勞動訴訟法典》。
- 2003 年六月，立法會討論通過新《勞動訴訟法典》，並且於 2003 年十月一日起開始生效，有關勞動方面的糾紛又重新由專門的程序法所規範。
- 新勞訴法切合澳門的實際情況，是一份比較容易理解的程序法，而且能讓法院確實保障各方面權益，並及時排解社會糾紛。

## 二、新舊《勞動訴訟法典》的比較

- 新勞訴法無論在章節編排、立法技巧以及法律條文的表達方式上，均作出了重大的改變。比如新增了一編“一般規定”，其為整部法典的共同規定，使各條文間能協調一致；在立法技巧上，明確了訴訟程序各個步驟之間的先後次序；而在撰寫條文方面，則盡量使用令人易於理解的方式表達其含意。
- 新《勞動訴訟法典》不但在原法典的基礎上作出了一些修改，而且還引入了若干重要處理辦法，這樣做的目的，主要是為了有效地保障市民使用法律訴諸法院的權利。
- 新勞訴法的有關修改以及處理辦法主要包括：
  - ❖ 明確界定勞動審判權的範圍，規定勞動訴訟程序只適用於勞動性質或有關性質的問題；(art. 2、3)
  - ❖ 為了保障涉及訴訟而未能在澳門繼續逗留的外地勞工，法典明確規定檢察院須依職權維護其利益；(art. 5/3)
  - ❖ 在勞動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如基於任何理由無法通知違法者出庭，則由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一般為律師）為其作出辯護以及接收司法文件；(art. 12/2)
  - ❖ 規定“勞工經濟能力不足的推定”，讓諸如被欠薪的僱員，或遭受工作意外或職業病的僱員等能更便捷地獲得司法援助；(art. 6)
  - ❖ 對檢察院依職權代理勞工作出更明確的規定。比如規定在法律規定或經請求的情況下，檢察院須依職權在法院代理勞工及其親屬。如果檢察院在其應代理的各人或實體之間有利害衝突時，則必須優先代理勞工及其親屬等；(art. 7)
  - ❖ 新增了因勞工被解僱或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而引起的訴訟具有緊急性的規定，以便勞工能盡快獲得司法判決；(art. 5)
  - ❖ 對於是否存有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的舉證責任，由因存有該合理理由而得益的當事人承擔（以往並沒有規則可供遵守，因而在處理上較為困難）；(art. 21)
  - ❖ 建立預先試行調解機制，在提交起訴狀後，由駐法院的檢察官負責在短期內試行調解當事人；(art. 27)
  - ❖ 如果按照法律的強制性規定，以致法院應據此判處高於當事人所請求的金額，又或判處有別於所請求的事項時，法院應依此作出判決（在民事訴訟程序中，法院原則上不能判處高於當事人所請求的金額）。(art. 42/ 3)



### 三、《勞動訴訟法典》的體例和結構

- 《勞動訴訟法典》共分四編，分別為一般規定、勞動民事訴訟程序、勞動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以及勞動訴訟程序的上訴。
- 當中規範了勞動審判權的範圍、訴訟代理、普通宣告訴訟程序、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訴訟程序、執行程序、輕微違反中的民事訴訟、上訴的效力等。

### 四、以例子簡單說明勞動民事訴訟程序的進行

- 假設某公司聲稱合理解僱屬下員工甲，甲向勞工局提出投訴，經調查後發現僱主並無違反勞工法律。然而，甲仍欲向法院提起訴訟，爭議僱主解僱的事實，在此情況下，屬於勞動性質的案件，根據勞訴法的規定，應按勞動民事訴訟程序處理。
- 上述例子為法典中所規定的“由具從屬性的勞動關係而發生的問題，以及與建立該勞動關係的合同有關的問題”，並應按勞動民事訴訟程序中的普通宣告訴訟程序進行（若涉及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等情況的案件，則按特別規範該等事宜的訴訟程序進行）。（art. 2/2/1）
- 由於構成勞動訴訟的訴因（解僱的事實）發生在澳門，因而澳門法院對此具有管轄權。（art. 4/1）
- 在本例子中，有關案件具有緊急性，因為法典規定，凡涉及僱主單方終止勞動合同，又或聲稱有合理理由解除合同而引致的訴訟，均具有緊急性。（若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而引起的勞動訴訟，同樣具緊急性質，且須依職權進行，亦即檢察院無須取決於勞工提起訴訟與否，均須主動進行程序。）（art. 5）
- 在訴訟的代理上，檢察院須依職權代理勞工，然而，如果提出訴訟的勞工符合法典規定“推定經濟能力不足”的情況時，則亦可選擇申請司法援助，由法院為其指定律師代理。
- 勞工在甚麼情況下會被法律推定為經濟能力不足呢？包括：在要求清償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的訴訟（如欠薪個案）中的勞工，以及在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引致的訴訟中，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及因此而死亡的勞工的親屬。（art. 6）
- 換言之，原則上勞工在任何情況下均能獲得訴訟的代理，因為如不符合法典中經濟能力不足的推定時，在其他法定的情況或經聲請下，仍然會得到檢察院的代理。而且，檢察院在其應代理的各個當事人（例如向患有職業病的僱員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等）之間有利害衝突時，必須優先代理勞工及其親屬。（art. 7/1、7/3）
- 不過，如果勞工所提出的請求在客觀上無理據，檢察院應拒絕代理。勞工可以在十日內（自接獲檢察院通知時起計）向提出拒絕的檢察官的直接上級提出異議，當中只須請求重新審議檢察院所提出拒絕的理由即可。倘異議被接納，則由之前拒絕的檢察官的法定代理人或經特別指定的另一檢察官代理。（art. 8/1、8/2、8/4、8/5）
- 在正式進入訴訟的爭訟階段之前，法典規定，雙方當事人必須接受檢察院的試行調解。檢察院在收到法院送交的起訴狀後，須指定日期於二十日內試行調解。（art. 27/1、27/2）
- 原則上調解只進行一次，但雙方當事人共同申請再次試行調解，且有充分理由令人相信調解有可能成功時，則可以例外地再作一次調解，在此情況下，檢察院應指定再次試行調解的日期，而該次調解應在十日內進行。（art. 27/4）
- 不論進行一次或兩次調解，只要雙方達成協議，均須製作筆錄，並經法官認可，當中應載明所有參與人的完整身份資料、有關給付（例如對勞工的補償，或不解僱勞工等）、履行給付期間及履行給付地的內容。（art. 27/5、29/1）
- 此外，除了由檢察院在聽證開始之前試行調解當事人外，儘管雙方未能因該次調解達成協議而要進入爭訟階段，法院仍有權在審判開始時，首先試行調解雙方當事人。另外，如果法院認為適宜，又或雙方當事人共同提出聲請，法院亦可以在訴訟的其他時刻作出調解。（art. 39/1、28/1）



- 正如剛才所說，如果雙方未能在檢察院主持下達成調解協議，則進入爭訟的階段，此時須進行一系列的訴訟活動，比如法院須審查原告的起訴狀有沒有問題、是否讓原告補充或解釋起訴狀、傳召被告等。
- 當中值得一提的是，各當事人都必須在指定日期親身到場參與庭審，又或就未能出席庭審而事先提供合理解釋。倘任一方缺席，且未作出合理解釋，又沒有委託具特別權力的訴訟代理人（可代表當事人認諾、捨棄請求或撤回訴訟等）時，則原則上視他方當事人所作的陳述、與缺席當事人有關的個人事實獲得證明，除非從其他證據得出相反的結論。因而缺席可能會造成對自己不利的後果。此外，如果雙方當事人均缺席，而未作出合理解釋，又沒有委託具特別權力的訴訟代理人作代理時，則法官須命令對有關證據進行調查，並依法作出裁判。(art. 40)
- 此外，在該例子中，於庭審時，根據法典新的規定，如僱主認為其解僱理由為合理，應負上舉證責任。(art. 21)
- 經過庭審之後，法院須在十五日內作出判決。(art. 42/1)

## 五、以例子簡單說明勞動輕微違反訴訟程序的進行

- 假設某公司解僱屬下員工甲，而甲認為僱主無理解僱，並向勞工局作出投訴，經勞工局調查後，認為僱主確實存在違反勞工法的情況，從而構成輕微違反，因此，如須進行訴訟，將按勞動輕微違反訴訟程序的規則進行。(art. 2/3/1)
- 勞工局會製作筆錄，並給予違法者時間糾正其行為，倘違法者仍未履行責任，則須將有關筆錄送交法院。(《勞資關係法》art. 50/2、勞訴法art. 92/1)
- 法院在收到有關筆錄後，須將該筆錄及有關文件送交檢察院，以便其促請法院定出審判日期，並命令實施倘有的必要措施。(art. 93/1)
- 對於輕微違反的訴權，自違法行為完成之日起經過兩年消滅（舊法典規定為一年）。(art. 94/1)
  
- 如檢察院證實訴權已消滅，又或認為事實資料證明涉嫌者無須承擔輕微違反的責任時，則須促使法院作出其無須承擔責任的判決。(art. 93/2)
- 如果證明輕微違反的事實屬實，則繼續有關的訴訟程序，但違法者可以在開庭審判之前，聲請自動繳納筆錄所載的罰金，此時，審判將會終結。(art. 96/1)
- 如果違法者的行為導致須對勞工承擔債務時（比如給予甲解僱賠償），則在其履行該金錢債務前，是不容許其自動繳納罰金的。(art. 96/2)
- 如果判決違法者須繳納罰金，則其須於二十日內繳納，由法院將判決通知違法者之日起計，而原則上，清償債務亦為同一期間。(art. 107/1)
- 對於輕微違反訴訟程序的終局裁判，均可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但上訴只可針對終局裁判。(art. 110/2)
- 提起上訴的期間為十日，原則上自將裁判通知當事人之日起算。



## 典範猶存 長堪思憶

一緬懷本會永遠榮譽會長梁宋先生  
對澳門工業和廠商會的貢獻

澳門廠商聯合會會長 彭彼得

本會永遠榮譽會長梁宋先生，於今年二月下旬不幸因病與世長辭了。梁宋先生在他大半生的時間內，投身於澳門工業，為澳門工業界謀利益，服務澳門公眾事業，至今典範猶存，長堪思憶。

### (一)

早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後期（註：下文所述之年代同屬二十世紀），澳門工業正在萌芽階段，梁宋先生開設了一間塑膠廠，生產沙灘拖鞋的家庭日常用品，銷往香港、台灣和前葡屬非洲地區。當年，澳門炮竹、神香、火柴等手工業，仍屬製造業的主流，梁宋先生的塑膠廠成為將輕加工工業引進澳門的“新興企業”之一。

到了七、八十年代，不少外地資金來澳設廠，本地商家亦將原有實業轉型，使澳門的輕加工工業逐漸蓬勃起來。梁宋先生也於此時投放資金，開設製衣廠生產雪祫、風祫等成衣，遠銷美歐多國。其後規模擴大，還增設了兩間分廠，容納了數百名員工就業。

這期間，澳門的輕加工工業，更出現走向多元化的勢頭，除了製衣、針織工業成為主流之外，為此兩大行業提供原料和輔料的毛紡、車花、印染等工業也隨之興起。另外還有電子、玩具、人造花、皮具、光學儀器、傢俱、彩瓷等工業。梁宋先生也與時並進，同友人合資開設了玩具廠，又將原有的塑膠廠改為生產鞋類的鞋廠。至九十年代中，再將鞋廠擴充，斥巨資更新現代化設備，成為以新工藝生產流程操作的環保型工廠。

梁宋先生在工業上的奮鬥，正是澳門工業界人士創業、進取、轉型歷程的寫照。

### (二)

廠商會是於 1959 年成立的，梁宋先生的塑膠廠是本會最初會員之一。他也於六十年代開始參加了本會的具體工作，直至 2000 年因病才休息。在歷時四十年中，先後擔任過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監事長和理事長等職務，資歷深厚，對本會的貢獻至大。

他任職廠商會四十年的時間裡，參與和領導了廠商會的各項會務活動。回憶昔日澳門工業萌芽時期，產品未被歐美買家賞識，市場僅局限於前葡屬東西非地區，但貨物進入這些市場也並非暢通無阻，經常因清關困難，外匯結算延宕，而屢使廠商驚惶失措。為解決各種困擾問題，他與多名同業，遠渡重洋，與前葡屬東西非地區官商交涉談判，取得成果，讓澳產貨品在一個時期內，可以穩定地進入這些地區市場，使澳門的新興工業，不致遭到夭折的厄運。

到了六十年代後七十年代中期，澳門廠商已逐步開拓了歐美的市場，但新興的工業，仍然命遭多舛。內部既受設廠諸多規限，出口稅負增加，通貨膨脹壓力很大，八十年代起更長期飽嘗勞工短缺的苦果。外部又受到紡織品配額制度的限制，各國入口來源規例變化的桎梏，匯率波動的影響等等，廣大廠商同業苦不堪言，咸盼廠商會能為他們排難解困。梁宋先生帶領全體理監事，為會員謀取各種合理權益，力爭政府修改法例，改善了投資設廠的營商環境；降低了出口稅費（其中配額紡織品的產地來源證手續費，由最高 2% 減至現在 0.5%）；取得合法聘用外地勞工，補充本地區勞動力的不足等，都大大地紓解了會員和同業的難題。在長期的過程中，他說理爭持，鍥而不捨，表現了“我為人人”的高尚品格。

他對於開展廠商會的會務，更是孜孜不倦，夙夜匪懈。當八十年代初，澳門輕加工工業開始騰飛之際，為聯結同業，壯大隊伍，他帶頭蒙著酷暑天時，多次到工業區造訪各業廠商，介紹本會的會務及性質。在澳門工業全盛時，本會吸收了具有澳門工業產值 85% 的近 800 家廠商參加到廠商會來，使本會更具代表性。



為了對內對外介紹澳門工業的成績，促進對外貿易的發展，梁宋先生與全體理監事，積極推動在 1981 至 1995 十五年內，由廠商會主辦，貿易投資促進局贊助，共舉辦了四屆“澳門工業展覽會”，展出了澳門製造的、數以千計的精美產品。每屆展出期間，盛況熱烈，觀眾如潮，商貿洽談頻密，成績斐然，讚譽不絕。

梁宋先生高瞻遠矚地看到，只有會員對會方有強大的凝聚力，才能體現出廠商會的代表性作用，為要形成這種力量，他和全體理監事精心策劃，推陳出新，為會員和同業提供了多達三十餘項的系列服務，使廠商會辦成可為廣大廠商使用的輔助服務機構。這些系列服務，從協助會員辦理一點一滴小事着手，讓會員從會方的服務中，都或多或少得到可見的利益，因而得到廣大會員和同業的支持和擁護。

隨著會員增加，會務開展，原會所已不敷應用，梁宋先生牽頭連同多位理監事，共同捐出巨額款項，籌建了面積達 5 多平方呎的新會所，增添了現代化的文儀視聽等設備，從而使本會開展各項會務活動，更臻方便和妥善。

今天廠商會能有所成就，固然是歷屆理監事前賢努力耕耘，會員有力支持的結果。梁宋先生參與和主持會務工作四十年，也獻出了不可磨滅的心血和精力，他倡導和形成的“謀求會員合理權益，服務會員同業需要”，這種具有澳門製造業特色的“社團文化”，給後人的傳承增闊了寬坦的蹊徑。

### (三)

服務澳門公眾事業，表達愛國愛鄉情懷，也是梁宋先生生前的抱負。

他接受本澳經濟利益團體的推派，擔任前澳葡政府諮詢會委員十餘年。在前後與五任澳督的共事中，他都據理力陳工商各界居民，對政府施政的意見，要求政府在制訂各項法例中，須符合當時澳門的政經情況，和市民的承擔能力。他擔任社會保障基金執行委員會僱主代表多年中，在維護僱主利益的同時，也秉公滿足僱員的合理要求。他任職前澳葡政府經濟委員會副主席，屢為澳門經濟的發展獻言。

前澳葡政府為表彰他對澳門經濟的多方奉獻，以及長期為公眾服務的精神，先在 1982 年頒授給他“工商業榮譽勳章”，又於 1999 年頒授給他“英勇勳章”，兩獲殊榮，朋輩友儕，齊相稱道。

除了出任公職外，他還擔任多個工商、慈善、氏族宗親團體的職務。其中擔任中華總商會常務理事，對分配的任務均按要求完成。作為同善堂值理，多年來出錢出力，為該堂舉辦的社會福利添磚增瓦。他更是澳門雲浮市各邑同鄉會創辦人之一，由財力到物力，為該會的建立貢獻良多。

梁宋先生還表現出高尚的愛國愛鄉情懷，擔任過兩屆廣東省政協委員，積極參加國事的議論。在擔任肇慶地區政協委員期間，關懷家鄉公益事業，於雲浮市捐建學校和公路，造福鄉梓。

七十年代後期，國內實施改革開放政策，歡迎外來投資參與經濟建設。梁宋先生走在前頭，在中山市和開平市投資設廠，夥同友人於雲浮市投資旅遊業。並且，不斷推動和協助港澳和海外親友，與內地相關單位發展密切的商貿關係。

在九十年代中期，梁宋先生已抱病在身，健康時好時壞，但他仍不辭勞累，擔任澳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為澳門回歸祖國出謀獻策，為貫徹澳人治澳，組成特區政府，克服病魔，堅持履行了作為工業界代表應盡的責任。

我們在這裡憶述的，僅是梁宋先生這位企業家和社會活動家生前事跡的一部份，遠未能反映他在這數十年來對澳門工業和廠商會的建樹。他的創業和獻身社會的精神，將長留在我們工業界人士的記憶中。



第十四屆理監事就職典禮合照



主持本會新會所的揭幕儀式



舉辦演講餐會，迎接澳門回歸



向支持本會興建新會所的何鴻燊博士致贈紀念品



組織工商界赴北京訪問，獲前外長吳學謙接見



拜訪會員，聽取意見



呼籲會員捐贈物資協助 1998 年華中地區水災同胞



組織企業家到漢城商貿博覽會參觀訪問



-第五屆中國西部國際博覽會

- ※ 2004 年 5 月 24 至 28 日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舉行
- ※ 組委會境外辦公室: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68 號, 信和財務大廈 10 字樓
- ※ 電話: (852)2578-2328

-第六屆浙江投資貿易洽談會、第二屆中國日用品消費品博覽會

- ※ 2004 年 6 月 8 日至 12 日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舉行
- ※ 聯繫單位: 浙江省工商業聯合會
- ※ 電話: 0571- 87053948

-第八屆中國投資貿易洽談會

- ※ 2004 年 9 月 8 日於中國廈門國際會議展覽中心
- ※ 聯繫單位: 廈門總商會
- ※ 電話: 0592-5392811

各會員如欲參加上述活動，可直接聯繫有關單位或透過本會進行聯絡。



## 歡迎新會員

會員編號: 1234

公司名稱: 銀屏製衣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澳門馬場海邊馬 101 號  
福泰工業大廈六樓 B 座

負責人: 楊才波

電話: 316683

傳真: 316308

電子郵件: info@galaxia.com.mo

公司產品: 製衣成品

會員編號: 1235

公司名稱: 豪興製衣廠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澳門黑沙環大馬路 52 號  
廣耀工業大廈九樓

負責人: 周玉燕

電話: 521611

傳真: 531409

電子郵件: whh30056@macau.ctm.net

公司產品: 各類成衣

會員編號: 1236

公司名稱: 檀香山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澳門漁翁行海洋工業中心  
第一期 6 樓 D 座

負責人: 吳子鋒

電話: 722224

傳真: 718455

電子郵件: jack@cafehonolulu.com

公司產品: 咖啡、紅茶及濃縮糖漿產品

會員編號: 1237

公司名稱: 新安泰來製衣廠

公司地址: 澳門提督馬路 16A-16D 號  
通利工業大廈 11 樓 A, B, C 及 D 座

負責人: 崔美芝

電話: 302012

傳真: 259985

電子郵件: granville@newontailoy.com

公司產品: 棉織服裝